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01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2、3、4、5、6工區）營業損失補償清冊（複估、複估2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、複估2、複估3）及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共9冊。
依據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3年11月20日至103年12月22日止共計30日，對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第2工區為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），第3工區為營業損失補償清冊（複估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），第4工區為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3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，第5工區為營業損失補償清冊（複估2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2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，第6工區為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2）等共9冊。
- 三、公告（清冊閱覽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

民路1段158號6樓)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四、上開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
五、營業損失補償、營業損失補助金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身分證(正、影本)，另附資料說明如次：

(一)領取營業損失補償者：營利事業登記證(正、影本)、或申請(變更)登記表(正、影本)、印鑑卡(正、影本)、公司大小章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領取營業損失補助金者：商業抄本(正、影本)、發票購票證(正、影本)、發票章、公司大小章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負責人之印章(小章)須與上開證明文件相同，若有不同加附印鑑證明書。

六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(應繳回營業損失補償)繳回者，解款行：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，戶名：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基金戶，帳號：024-002-00094-2。

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惠惠

電話：04-22218558-6370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d6213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0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2、3、4、5、6工區）營業損失補償清冊（複估、複估2）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、複估2、複估3）公告乙案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清冊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20日至103年12月22日止共計30日，臺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。
- 三、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營業損失補償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
五、營業損失補償、營業損失補助金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身分證（正、影本），另附資料說明如次：

- (一)領取營業損失補償者：營利事業登記證（正、影本）、或申請（變更）登記表（正、影本）、印鑑卡（正、影本）、公司大小章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領取營業損失補助金者：商業抄本（正、影本）、發票購票證（正、影本）、發票章、公司大小章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負責人之印章（小章）須與上開證明文件相同，若有不同加附印鑑證明書。

正本： 企業社、 筒仔米糕、 汽車商行、 保修場、 食品行、 貿
企業有限公司、 商店、 游泳池有限公司、 汽車商行、 股份
有限公司、 機械有限公司、 室內溫水游泳池、 企業社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长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